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按總合約價人民幣9,450,000元購置SMS機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購置SMS機器。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紡織及無紡布生產機器；(ii)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徐躍飛實益擁有50%及韓艷輝實益擁有50%；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SMS機器

第一批：防粘無紡布生產機器及其相關配件

第二批：熔噴設備及其相關配件

交付日期：第一批：自購買協議日期起180天內

第二批：自購買協議日期起270天內

總合約價：人民幣9,450,000元(包括增值稅)，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分期支付予賣方：

第一批購買價為人民幣5,95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第一批購買價的30%自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5天內支付作為定金；

(ii) 第一批購買價的65%於預期交付第一批SMS機器前一日支付；及

(iii) 第一批購買價的餘下5%於第一批SMS機器安裝及驗收完成後支付。

第二批購買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第二批購買價的50%自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5天內支付作為定金；
- (ii) 第二批購買價的45%於預期交付第二批SMS機器前一日支付；及
- (iii) 第二批購買價的餘下5%於第二批SMS機器安裝及驗收完成後支付。

總合約價乃經訂約方考慮相若機器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總合約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違約責任：**

如賣方延遲交付超過10天但少於30天，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總合約價0.5%的補償。如賣方延遲交付超過30天，買方有權終止購買協議。於該情況下，(i)賣方須於三天內退還買方根據購買協議支付的金額及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及(ii)賣方須全數賠償買方因賣方違約或與賣方違約有關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上限為總合約價的10%。

倘於SMS機器於安裝及驗收完成後60天內發現SMS機器與其於購買協議所載規格不符，則(i)賣方須退還買方根據購買協議支付的金額；(ii)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金額的15%作為違約賠償金；及(iii)賣方須全數賠償買方因賣方違約或與賣方違約有關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董事認為，受全球整體公共衛生意識增強所推動，紡粘溶噴複合無紡布(生產外科口罩的核心材料)的需求日漸增加。憑藉本集團於生產布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且擁有足夠資源具經濟效益地擴展其產品組合至其他布料。本集團擬設立一條紡粘溶噴複合無紡布生產線以爭取有關業務機會。收購事項為建設生產線製造紡粘溶噴複合無紡布的資本投資。於全面投產後，新生產線的紡粘溶噴複合無紡布總年產能預計約4,088噸。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購置SMS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MS機器」	指	購買協議項下指定的紡粘溶噴複合無紡布生產機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三羊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何顯聰先生及劉澤星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刊載。